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 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CN-1400825**

投诉人: 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代联启(dailianqi)

争议域名: <11315.co、11315.tv>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号一幢7层706。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高锴。

本案被投诉人为代联启(dailianqi), 其为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位于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20号7080广场3号楼32层。

本案争议域名为“11315.co”、“11315.tv”, 分别注册于2014年7月4日和1日, 注册商为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 案件程序

2014年11月15日, 投诉人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4年11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代联启（dailianqi）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12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4年12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14年12月24日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4年12月25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

2014年12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4年12月3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4年12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5年1月5日，专家组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交相关诉讼案件的材料。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分别于2014年1月8日和5日提交了相关诉讼案件的材料，投诉人同时还提交了补充投诉意见和补充证据。

2015年1月12日，专家组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转递了对方提交的上述补充文件，并通知双方：双方如对对方提交的材料有任何意见或异

议，应于2015年1月15日之前提交；逾期，除非另有安排，本案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2015年1月15日，被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材料。2015年1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将上述材料转给投诉人。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14 日内即 2015 年 1 月 14 日前（含 1 月 1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鉴于需要当事人提交补充材料，经专家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A）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于2001年经北京工商局登记设立，2002年起进入征信行业，是“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的所有人及运营方。投诉人经过十多年宣传与推广，已将“11315”打造成为征信行业中的知名商业标识，在相关行业具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2013年，被投诉人成为投诉人在山东青岛地区的代理商。然而，此时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违背合同规定，擅自将“11315”注册成多个域名，并建设网站独立开展与投诉人具有竞争关系的征信行业。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11315”是投诉人知名商业标识的情况下，擅自将“11315”抢注成多个域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投诉人“11315”征信业务自运营以来，受到政府机关、社会公众及媒体的高度关注与业界广泛认同。在国家相关部委的支持下，为庆祝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的实施，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于2013年3月15日启动。各地分支服务机构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推动，部分地区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等行政管理事项及部分金融机构的信贷服务已经引入“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作为重要参考。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11315”征信服务商业标识相同

①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创设了“11315”征信服务商业标识，并经过持续而广泛地商业宣传与推广，已成为征信行业中的知名服务标识。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投诉人已建立起了“覆盖全国、跨行业、标准统一”的第三方征信平台——“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

“11315”征信商业标识的发展历程：

2001年，投诉人公司设立后不久，独立创设了“11315”，专门用作其征信服务的标识；

2003年4月28日，注册域名“11315.com”，注册人为投诉人法定代表人王端军；

2009年6月1日，投诉人创作完成美术作品“企业征信11315绿盾标志”，并于2014年9月19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51174；

2009年6月1日，投诉人创作完成美术作品“中国征信11315绿盾标志”，并于2014年9月19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51175；

2009年6月1日，投诉人创作完成美术作品“11315征信绿盾标志”，并于2014年9月19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51176；

2011年2月1日，投诉人开发完成了“11315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V1.0”软件，并于2014年7月14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4SR097311；

2012年3月22日，投诉人开发完成了“11315全国企业信用档案信用分值计算评价系统V1.0”软件，并于2014年7月28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4SR106954；

2012年9月5日，投诉人开发完成了“11315全国企业征信消费者维权系统V1.0”软件，并于2014年7月28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4SR107069；

2013年2月1日，投诉人开发完成了“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V1.0”软件，并于2014年7月28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4SR106849；

2013年2月30日，投诉人的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获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备案；

2013年6月28日，投诉人开发完成了“11315全国企业征信数据安全防护系统V1.0”软件，并于2014年7月28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4SR107072；

2013年8月16日，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网站获得国家工信部审核通过。

媒体关于投诉人11315征信系统报道：

2012年6月29日，山东省潍坊市工商局刊文“山东潍坊市局首次引入独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评价”，国家工商总局网站予以转载；

2012年12月20日，《商务时报》刊文公示通辽市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第四批“立信示范”单位；

2013年3月14日，《通辽日报》专版刊文报道11315征信在通辽市启动；

2013年3月15日，《银川日报》刊文报道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在银川正式启动；

2013年3月16日，《赣榆报》专版刊文报道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连云港市征信中心正式启动；

2013年3月18日，《潍坊日报》专版刊文报道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在潍坊正式启动；

2013年8月15日，《河南青年报》特别报道刊文介绍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在商丘的分支征信机构；

2013年12月25日，投诉人总裁王端军就“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接受山东卫视《创富英雄》栏目专访；

2014年1月,《信用潍坊》杂志2014年1月刊报道潍坊市第四批立信示范单位表彰大会,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联合主办本次大会;

2014年3月12日,《中国工业报》3.15诚信特刊报道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并专访投诉人董事长王端军;

2014年9月,投诉人入围“中国民族品牌”大型宣传推介活动荣誉证书。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投诉人自2002年进入征信行业时起,在对外业务宣传与推广中一直都使用“11315”作为其征信产品与服务的名称,相关媒体报道亦采用“11315”指代投诉人的征信产品与服务。由于投诉人长时间的持续宣传与推广,11315征信品牌获得了极高声誉,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现已成为投诉人在征信行业中的知名商业标识,投诉人对此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②依据whois数据显示,争议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均为“11315”,与投诉人征信服务标识“11315”完全相同。

综上所述,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创设了“11315”征信服务标识,并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宣传与使用,已将其打造成为征信行业中的知名商业标识,争议域名主体识别部分与该商业标识完全相同,故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条件。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在山东青岛地区担任投诉人代理商期间及之后,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自己的名义使用“11315”标识,更没有授权或许可其将“11315”注册为域名。

其次,据投诉人通过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检索,被投诉人未将“11315”及近似标识注册为商标,故其对“11315”及近似标识不可能享有商标专用权。

再次,据投诉人调查,被投诉人“dailianqi”为自然人代联启,其对“11315”及近似标识不享有任何其它民事权益。

最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使用时间极短,且使用行为本身具有不正当性,故不产生任何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均为2014年7月1日,注册后,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域名11315.tv及11315.so进行解析并建立了公司网站。据工信部ICP备案查询系统显示,青岛绿盾征信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11315.tv）备案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经查询，青岛绿盾征信有限公司由被投诉人于2014年7月4日投资设立，并由被投诉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现变更为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据投诉人代理人查验，在浏览器中输入www.11315.co、www.11315.so、www.11315.tv中任一网址，查询网面均自动跳转到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条件。

### （3）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首先，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11315商业标识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标识注册为域名，该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2013年6月30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签订授权合同，约定投诉人授予被投诉人为“11315企业征信业务”在山东省青岛市区域的代理商，享有使用和维护“11315征信系统”、“www.11315.com”等品牌、声誉权益。由此可见，投诉人并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以自己名义将“11315”注册为域名。然而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于2013年7月4日自行投资设立青岛绿盾征信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后，被投诉人便开始以“11315”为主体识别部分，注册了一系列域名，具体包括“11315.co”、“11315.tv”、“11315.so”、“11315.org.cn”、“11315.中国”。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已有11315商业标识的情况下擅自予以注册的，构成恶意注册域名行为。

其次，被投诉人经营的公司与投诉人同属征信行业，两者具有竞争关系。在投诉人“11315”征信服务品牌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及美誉度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其意图是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从而使得消费者误认其为投诉人的赞助商、或与投诉人具有从属关系、或误认其提供的征信服务来源于投诉人以获得商业利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最后，经检索，被投诉人围绕“11315”在短时间内注册一系列域名后，但却未全部真正投入使用，综合上述两点情况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

域名意图阻碍投诉人将来注册相关域名，其行为本身具有不正当性，构成恶意注册。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条件。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投诉人提交以下补充意见:

(1) 关于 11315 服务标识的创设时间

投诉人自开展征信业务伊始，就以数字“11315”为重要识别部分创作了一系列的征信绿盾标志，并进行了版权登记，具体如下:

投诉人 2009 年 6 月 1 日创作完成“11315 企业征信绿盾标志”，并进行了版权登记，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23499”。

投诉人 2013 年 6 月 1 日创作完成美术作品“1135”，并进行了版权登记，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53671”。

投诉人 2009 年 6 月 1 日创作完成美术作品“企业征信 11315 绿盾标志”，并进行了版权登记，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51174。

投诉人 2009 年 6 月 1 日创作完成美术作品“中国征信 11315 绿盾标志”，并进行了版权登记，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51175；

投诉人 2009 年 6 月 1 日创作完成美术作品“11315 征信绿盾标志”，并进行了版权登记，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51176。

上述五份作品登记证书均载明: 投诉人早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创作完成了相关的美术作品，从样图可以看出，这些美术作品的构图中均包含了“11315”字符。显然，这些美术作品的创作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 2014 年 7 月 1 日的注册时间，同时也早于被投诉人 2014 年 7 月 4 日创办公司的时间。

投诉人在此强调，虽投诉人未对“11315”进行商标注册，但其对“11315”进行了持续广泛的宣传使用，在征信相关行业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能够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故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2) 关于投诉人开展征信业务及对“11315”标识的使用情况

被投诉人答辩指出，“投诉人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才开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至今日也仅经营一年半时间，与被投诉人也仅差半个月”。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这一辩称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实际上，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王端军先生早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就注册了域名“11315.com”，之后该域名由投诉人专门用于开展征信业务，特别是投诉人将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11315”作为其征信服务的商业标识进行突出使用。

### （3）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

2013 年 6 月 30 日，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签署加盟协议，投诉人同意授予被投诉人为“11315 企业征信业务”在青岛市的代理商。由此可见，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开展征信业务，并且投诉人的征信业务在此已有相当的规模，在所属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

然而此后，被投诉人违反加盟协议，作出了一系列违背诚实守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行为，具体如下：

2014 年 7 月 1 日-8 月 14 日期间，被投诉人围绕“11315”注册了多个网络域名，具体包括 11315.co/11315.tv/11315.so/11315.org.cn/11315.中国。经查，被投诉人注册这些域名并未真正投入使用。

2014 年 7 月 4 日，被投诉人投资设立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征信行业，公司网站为 www.zgxypt.cn，同时绑定多个域名，包括 11315.so/11315.tv/中国征信.com。

2014 年 8 月 8 日，被投诉人以“11315”为标识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 4 份商标注册申请，目前均已受理。

2014 年 11 月 4 日，被投诉人利用各地版权登记尚未联网的局限，安排其投资的公司对“11315 企业征信”标识进行了多项版权登记。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2、证据 3 显示，被投诉人登记的作品均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创作完成。经过比对，被投诉人登记的标识与投诉人早在 2009 年创作完成的多个征信标识完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

2014 年 12 月 4 日，被投诉人的企业对一款名为“11315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综合服务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进行了版权登记。然而，需要

强调指出的是，被投诉人这款软件基础就是投诉人开发的“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 V1.0”，故命名为 V2.0 版本，其实被投诉人的该款软件并没有 V1.0 版本。

2013 年 11 月 14 日，由被投诉人投资的香港公司——11315 中国企业信用评定管理有限公司将“11315 企业征信”图形标识在 45 类注册了商标。

被投诉人以上行为均发生在与投诉人签署加盟协议时间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后，结合投诉人此前对“11315”相关服务标识持续广泛宣传使用的背景，被投诉人此后的一系列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综合被投诉人上述行为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有意通过各种途径来掩盖或弥补其在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上的非法性。

#### (4) 投诉人关于争议域名的综合投诉意见

投诉人自行创设了“11315”相关服务标识，并经长期持续的宣传使用，已在征信相关行业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能够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应受到法律保护。被投诉人在明知“11315”为投诉人知名服务标识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且由于其创办企业与投诉人同属征信行业，两者具有竞争关系，故由其继续注册并使用这些争议域名必将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与误认，从而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

### B. 被投诉人

#### (A)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的主张如下：

2014年8月19日，投诉人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被投诉人的公司青岛绿盾征信有限公司，案由为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该案主要审理是否存在“11315征信”标识侵权问题，其中投诉人在该案件中已提出“11315”服务标识及域名11315.com 问题，被投诉人作为青岛绿盾征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申请域名，本身为公司行为。因此，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存在一事两诉问题，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投诉人的投诉不应当受理。

(1) 投诉人“11315”服务标识于2013年创设，未注册商标，不具有知名度，投诉人存在本身不具有合法性。

①2013年6月投诉人进入征信行业，投诉人的投诉资料中存在诸多虚假陈述。

投诉人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的原名称为北京东方艺典广告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16日成立，公司法人为张玉新，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等，但经营范围中并不包括企业征信征集、评定。北京东方艺典广告有限公司成立后，在2013年之前曾先后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做过变更，但该公司始终都为广告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也没有企业征信征集、评定，直到2013年6月15日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才变更为现在使用的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征信征集、评定，2014年4月3日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才变更为现在的王端军。

从上述投诉人的企业变更信息可知，投诉人于2013年6月15日才开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到今日也仅经营一年半的时间，与被投诉人也仅差半个月。投诉人在投诉人资料中称“投诉人自2002年开始从事企业征信工作，专门创设了11315征信服务标识……经过十多年的努力”、“2001年，投资人公司创立了11315”，“2009年6月1日投诉人创作完成美术作品中国征信11315绿盾标志”等等陈述与事实不符，纯属虚构。

②投诉人“11315”服务标识不受商标法保护，且不具有知名度。

首先，我国的商标法保护的是注册商标和驰名商标，投诉人“11315”服务标识未进行商标注册，也不是驰名商标，对“11315”及近似标识不享有商标专用权，投诉人“11315”服务标识不受商标法保护。

其次，征信行业在中国刚刚起步，被公众认知的程度还很低，加之投诉人进入征信行业也仅一年多的时间，对11315服务标识也仅是在最近一年做过简单宣传（与被投诉人相比，投诉人的宣传极少）。公众还处在听到“11315”不知何物的状态，更不存在公众听到“11315”就知道是投诉人的情况。根据企业成长的惯例，一个企业在同行业中自成立、发展、壮大知名需要数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而本案投诉人至今在征信业务市场中表现平平，更不存在具有知名度问题。

总之，投诉人“11315”服务标识不具有知名度，无权要求按照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张权利，也无权要求被投诉人要经过投诉人授权才可以注册争议域名。

③投诉人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所经营的征信业务不具有合法性。

根据《企业征信管理条例》第十条及《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征信企业必须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根据被投诉人了解，到目前为止投诉人也没有在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备案。目前北京已经有21家征信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但这21家不包含投诉人。因此，根据法律规定，投诉人还不具备正式经营征信业务的条件，更谈不上投诉人是知名企业。

(2) 被投诉人对域名11315.co和11315.tv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注册、使用行为对投诉人不构成侵权。

①投诉人对域名11315.com不享有合法权益，无权因该域名主张权利。

投诉人现在的法定代表人王端军于2003年4月28日以个人名义注册域名11315.com，但在王端军注册上述域名时，王端军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王端军既不是投诉人的投资人、管理人也不是法人。直到2008年4月21日王端军才以投资人身份加入投诉人，但王端军变为投诉人的投资人后的经营范围依然为广告公司，与征信业务无关，与王端军注册的域名“11315.com”更没有丝毫关系。2013年6月15日投诉人虽开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但域名11315.com为王端军个人于2003年4月28日申请注册，二者之间相隔十年之久，二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域名11315.com为王端军个人所有，投诉人对域名11315.com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将十多年前与投诉人没有任何瓜葛的信息挪为己用，用来欺骗中心北京秘书处，以谋取不当利益，应得到严重谴责。

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有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不存在恶意注册。

首先，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征信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己的征信业务宣传，围绕着打造“企业征信”品牌，在各媒体、网站对自己的品牌进行宣传，其中“11315征信”是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主要打造的商业标识，2014年分别就“绿盾标志”、“11315企业征信绿盾标志”、“中国征信11315标志”向国家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2014年8月8日就11315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被投诉人代联启作为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决定以代联启名义代公司申请网络域名，争议域名实际上归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也有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

其次，域名注册遵循“先注先得”原则，投诉人对“11315”及近似标识不享有专用权，“11315征信”是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打造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有权代表公司申请以“11315”为主要部分的域名。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仅有域名11315.co和11315.tv，还有60多个以“11315”为主要部分的域名。从数量与宣传上，被投诉人都比投诉人的投入及知名度要大，投诉人无权以自己注册了域名11315.com，就来排斥他人使用相近域名。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域名11315.co和11315.tv没有侵害投诉人任何权益，应当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3) 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绿盾征信有限公司）是2013年7月4日成立的合法第三方征信机构，注册资金8000万元。公司成立后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建设了11315全国企事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013年6、7月份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造完成了11315征信标示，2014年分别就“绿盾标志”、“11315企业征信绿盾标志”、“中国征信11315标志”向国家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

2013年11月12日，全国企业信用服务平台正式启动，发布会在北京，香港，重庆，青岛同时召开；

2013年11月14日，取得香港知识产权属商标权证书；

2013年11月22日，青岛企事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正式启动；

2013年11月22日，日照企事业信用服务平台正式启用；

2014年3月15日，济宁企事业信用管理中心正式启动；

2013年3月18日，淄博企事业信用管理中心正式启动；

2014年3月25日，五莲企业征信中心正式成立；

2014年4月11日，萧山绿盾征信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4月11日，海宁绿盾征信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4月11日，浙江绿盾征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14年5月29日，江苏绿盾征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13年11月日照成立分公司、2013年9月城阳成立分公司、2013年11月开发区成立分公司、2014年3月山东省济宁市成立分公司、2014年4月浙江省萧山市成立分公司，后又陆续在浙江、北京东西城区、江西省萍乡市、陕西省渭南市、山西省运城市、河南省三门峡市、江苏省昆山市、浙江省台州市、湖北省宜昌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浙江省临安县、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聊城市、山东省潍坊市、湖北省襄阳市、浙江省海宁市、江苏省泰州市、山东省菏泽市、河北省张家口市、山东省平度市、山东省泰安市、山东省枣庄市等城市成立分支机构。被投诉人所经营的11315全国企事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中心成立一年多的时间里，已经成立了70多家省、市、县级公司。

2014年12月5日，11315征信传媒顺利通过批准，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本月底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这是我国首家上市“四板”的征信传媒企业，据相关专家预估11315征信传媒总市值将超过四个亿。

综上，被投诉人经营的公司自经营征信业务以来，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建设了11315全国企事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被投诉人11315商业标识在征信市场领域内已经取得较高知名度，得到众多企业的高度认可。

(B) 被投诉人提交以下补充意见：

1、投诉人对域名11315.com不享有合法权益，无权因域名11315.com向被投诉人主张权利。

(1) 王端军申请注册域名11315.com是其个人行为。域名11315.com是王端军于2003年4月28日以个人名义注册域名11315.com，但在王端军

注册上述域名时，王端军即不是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也不是投资人、管理人，王端军注册域名 11315.com 是其个人行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

(2) 投诉人对域名 11315.com 不享有任何权益。2008 年 4 月 21 日王端军以投资人身份加入投诉人，但王端军变为投诉人的投资人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仍然为广告公司，与征信业务无关，更与王端军 2003 年注册的域名 11315.com 无关。

2013 年 6 月 15 日投诉人虽开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但域名 11315.com 为王端军个人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申请注册，二者之间相隔十年之久，二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投诉人也始终未提交投诉人对域名 11315.com 享有所有权的证据。

因此，投诉人对域名 11315.com 不享有合法权益，无权因域名 11315.com 向被投诉人主张权利。

(2) 投诉人经营征信业务不合法，不存在享有知名度问题。

投诉人自称遵守《企业征信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成立，但根据《企业征信管理条例》第十条及《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征信企业必须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而投诉人并未遵守法律规定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备案。目前国家公布北京已经有 21 家合格的征信企业，其中并不包括投诉人。因此，根据法律规定，投诉人还不具备正式经营征信业务的条件，更谈不上投诉人具有知名度。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不存在恶意注册。

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征信、传媒业务，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围绕着打造“企业征信”品牌，在各媒体、网站对自己的品牌进行宣传，取得较高知名度。投诉人虽先于被投诉人所经营的公司一段时间开展征信业务，但该点不是认定在所属行业是否具有知名度的标准。被投诉人所经营的公司虽然晚于投诉人经营征信业务几个月，但被投诉人经营良好，短时间内在全国获得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依法申请 11315.co/11315.tv 等域名，是被投诉人经营需要，不存在恶意注册。

被投诉人作为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自成立公司成立以来全力打造 11315 的商业标识，经过一年来的努力使得 11315 的商业标识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此基础上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作品登记，是完全有实力的。另外，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申请的，法律没有对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商标权、著作权进行限制和禁止，投诉人以此来诬陷被投诉人恶意使用 11315 的域名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综上，被投诉注册、使用域名 11315.co 和 11315.tv 没有侵害投诉人任何权益，应当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案件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关于“一事两诉”**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提出：“2014 年 8 月 19 日投诉人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被投诉人的公司青岛绿盾征信有限公司，案由为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该案主要审理是否存在‘11315 征信’标识侵权问题，其中投诉人在该案件中已提出‘11315’服务标识及域名 11315.com 问题。因此，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存在一事两诉问题，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投诉人的投诉不应当受理。”

基于被投诉人的意见，专家组认为，在判断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业标识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前，必须首先确定是否存在制约本案程序进行的情形，即投诉人是否就同一争议首先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专家组要求双方补充提供司法诉讼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通过对相关证据特别是对起诉书及答辩书的重点审查可以认定，虽然本案投诉人在提起本投诉前已经向法院对被投诉人的公司提起诉讼，但该司法诉讼并不涉及本案的域名争议。因此，专家组认为，不存在妨害本程序进行的“一事两诉”情形。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需要确定投诉人是否对“11315”标识享有在先的权利。

从本案相关证据上看，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在 2003 年已经注册了“11315.com”域名，在其成为投诉人的投资人后，投诉人已将“11315”作为经营的产品与服务的名称；开发了“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服务机构；并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正式开通了“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

2013 年 6 月 30 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签订授权合同，授予被投诉人为“11315 全国企业征信业务”在山东省青岛市区域的代理商。该合同约定：被投诉人享有使用和维护“11315 征信系统”、“www.11315.com”等品牌、声誉权益。被投诉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青岛绿盾征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现更名为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从第二个月起，正式开展征信业务。

从双方提交的证据看，被投诉人是在签订上述授权合同后开始使用“11315”标识，被投诉人没有提交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取得授权之前已经以某种方式使用“11315”标识。基于以上事实，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11315”标识享有在先权利。

虽然投诉人的“11315”标识不是注册商标，也很难说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但投诉人是将“11315”作为商业标识加以使用，率先开发出“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作为提供服务的电子平台，因此，“11315”标识与投诉人开发的电子平台具有“对应性”和“识别性”，具有服务商标的意义。在国际上，对商标保护不仅有注册在先的法律原则，也有使用在先的法律原则。投诉人是基于自己在先使用“11315”商业标识的权利提起投诉。将投诉人主张权利的“11315”标识与争议域名“11315.co”、“11315.tv”相比较，除去

顶级域名“.co”、“.tv”以外，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11315”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第(i)项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在山东青岛地区担任投诉人代理商期间及之后，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自己的名义使用“11315”标识，更没有授权或许可其将“11315”注册为域名。

被投诉人答辩称：域名注册遵循“先注先得”原则，“11315征信”是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打造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有权代表公司申请以“11315”为主要部分的域名。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仅有域名11315.co和11315.tv，还有60多个以“11315”为主要部分的域名。从数量与宣传上，被投诉人都比投诉人的投入及知名度要大，因此，投诉人无权以自己注册了域名11315.com，就来排斥他人使用相近域名。

被投诉人还提交了国家版权局“绿盾标志”（2014年7月2日）、“11315企业征信绿盾标志”（2014年7月4日）、“中国征信11315标志”（2014年11月4日）作品登记的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商标注册证明书（2014年6月9日）以及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11315”商标的受理通知书（2014年8月8日）等证据。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答辩中所称的行为和事实都发生在2013年6月30日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为“11315全国企业征信业务”在山东省青岛市区域的代理商，许可被投诉人享有使用和维护“11315征信系统”、“www.11315.com”等品牌、声誉权益之后。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使用“11315”标识的范围不包括被投诉人以自己的名义将“11315”注册为域名。

另，被投诉人也没有证据证明在2013年6月30日之前已经商业性使用“11315”标识。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11315”商业标识不享有权利或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第(ii)项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首先，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11315商业标识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标识注册为域名，该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2013年6月30日，投诉人授予被投诉人为“11315企业征信业务”在山东省青岛市区域的代理商，被投诉人使用“11315”是基于投诉人的授权。被投诉人于2013年7月4日自行投资设立青岛绿盾征信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后，便开始以“11315”为主体识别部分，注册了一系列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构成恶意注册域名行为。

其次，被投诉人经营的公司与投诉人同属征信行业，两者具有竞争关系。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其意图是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从而使得消费者误认其为投诉人的赞助商、或与投诉人具有从属关系、或误认其提供的征信服务来源于投诉人以获得商业利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围绕“11315”在短时间内注册一系列域名后，但却未全部真正投入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意图阻碍投诉人将来注册相关域名，其行为本身具有不正当性，构成恶意注册。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条件。

被投诉人答辩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有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不存在恶意注册。

首先，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征信业务，其中“11315征信”是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打造的商业标识，2014年分别就“绿盾标志”、“11315企业征信绿盾标志”、“中国征信11315标志”向国家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2014年8月8日就11315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被投诉人代联启作为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申请网络域名，争议域名实际上归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也有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

其次，域名注册遵循“先注先得”原则，投诉人对“11315”及近似标识不享有专用权，“11315征信”是青岛绿盾征信公司主要打造的商业标识，被

投诉人有权代表公司申请以“11315”为主要部分的域名。青岛绿盾征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仅有域名11315.co和11315.tv，还有60多个以“11315”为主要部分的域名。投诉人无权以自己注册了域名11315.com，就来排斥他人使用相近域名。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域名11315.co和11315.tv没有侵害投诉人任何权益，应当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专家组基于本案现有证据作出以下判断：

1、投诉人是将“11315”作为其经营的产品与服务的名称，开发了“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并于2013年6月15日在全国正式开通。可以认定“11315”标识是商业服务标识；

2、被投诉人是在取得投诉人授权，作为投诉人在山东青岛区域代理商后开始使用“11315”标识，在此之前没有使用过“11315”标识；

3、被投诉人明知“11315”标识是投诉人开发的“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的名称，应该在投诉人授权范围内使用和维护该系统（“www.1131.com”）。但被投诉人超出授权许可范围，利用“11315”标识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虽然投诉人的“11315”标识尚未注册为商标，也很难说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但投诉人是将“11315”作为商业标识，利用该标志率先开发的“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这个开发过程绝不是在2013年6月15日一天能够完成的。开发这个系统并在全国推广是要付出大量的劳动，作为投诉人的代理商，被投诉人应该尊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授权和“11315”标识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基于以上判断，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第(iii)项的条件。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11315.co”、“11315.tv”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11315.co”、“11315.tv”转移给投诉人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5年1月20日